

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（以下简称证书）的颁发、使用和管理，依据《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证书是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人（以下简称标志使用人）合法有效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凭证，证明标志使用申请人及其申报产品通过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合格，符合绿色食品标志许可使用条件。

第三条 证书实行附证管理制度。经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合格的企业，产品数量在3个及以内的，每个产品单独核发证书；产品数量超过3个的，核发1张证书并配套附证，附证中包含企业所有产品信息，附证与证书同时使用方有效。

第四条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负责证书的颁发、变更、注销和撤销等管理事项。

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（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）负责对证书内容真实性进行核查，报请中心核准证书注销、撤销等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证书的颁发、使用与管理

第五条 证书颁发执行中心的《绿色食品颁证程序》。

第六条 证书内容和样式由中心制定，包括产品名称、商标名称、获证单位及其信息编码、核准产量、产品编号、首次获证日期、标志使用有效期、颁证机构、二维码等信息。

第七条 证书分中文、英文两种版式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中心与标志使用人签订《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合同》之日起生效。经审查合格，准予续展的，证书有效期自上期证书有效期期满次日计算。

第九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，标志使用人接受年度检查合格的，由省级工作机构在证书上加盖年度检查合格章。使用附证的，证书与附证均需加盖年度检查合格章。

第十条 标志使用人在获证产品包装标签上标注和使用证书所载内容的，须确保标注内容与证书所载内容一致。

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、伪造、冒用、买卖、转让证书。

第三章 证书的变更与补发

第十二条 标志使用人在证书有效期内，产地环境、生产技术、质量管理措施等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，单位名称、产品名称、商标名称等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办理证书变更。

第十三条 证书变更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标志使用人向所在地省级工作机构提出申请，并根据证书变更事项提交以下相应的材料：

1. 证书变更申请书；

2. 证书原件;

3. 标志使用人单位名称变更的,须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《变更批复》复印件及变更后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;

4. 商标名称变更的,须提交变更后的《商标注册证》复印件;

5. 如获证产品为预包装食品,须提交变更后的预包装标签设计样张。

(二) 省级工作机构收到证书变更材料后完成初步审查,并提出初审意见。初审合格的,将申请材料报送中心审批;初审不合格的,书面通知标志使用人并告知原因。

(三) 中心收到省级工作机构报送的材料后完成变更手续,并通知标志使用人。

第十四条 证书遗失、损坏的,标志使用人可向中心申请补发。

第四章 证书的注销与撤销

第十五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标志使用人提出申请,省级工作机构核实,或由省级工作机构提出,经中心核准注销并收回证书,中心书面通知标志使用人:

(一) 自行放弃标志使用权的;

(二) 产地环境、生产技术等发生变化,达不到绿色食品标准要求的;

(三)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丧失绿色食品生产条件的;

（四）因停产、改制等原因失去独立法人地位的；

（五）其他被认定为可注销证书的。

第十六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中心撤销并收回证书，书面通知标志使用人，并予以公告：

（一）生产环境不符合绿色食品环境质量标准的；

（二）产品质量不符合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标准的；

（三）年度检查不合格的；

（四）未遵守标志使用合同约定的；

（五）违反规定使用标志和证书的；

（六）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志使用权的；

（七）其他被认定为应撤销证书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，原《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